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1 年 12 月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3、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常州中心支公司
6、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7、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采购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常采公[2021]0207号）。采购内容：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经办服务。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二条 自2022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 时止。合同协议一年一签，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的协议。

第三条 本合同涉及叁个保险年度，分别为 2022 年保险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保险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保险年度（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章 合同总价款

第四条 根据投标报价与中标规则，合同价款分别如下：

乙1：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主承保人和市本级区域（第一服务包）主承保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2022 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621539.84 元（小写），人民币陆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肆分（大写）；占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下同）相应份额为32%；

乙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武进区（第二服务包）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2022 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822463.45 元（小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叁元肆角伍分（大写）；相应份额为20%；

乙3：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为常州市

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溧阳市（第三服务包）主承保人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2910941.83元（小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零玖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大写）；相应份额为15%；

乙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金坛区（第四服务包）主承保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80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相应份额为11%；

乙5：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常州中心支公司是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的次承保人，是本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第一服务包）的共保体之一。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48461.84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捌角肆分（大写）；相应份额为7%；

乙6：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是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的次承保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委托人，是本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第一服务包）的共保体之一，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41538.72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大写）；相应份额为6%；

乙7：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是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的次承保人，是本

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第一服务包）的共保体之一。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41538.72元（小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柒角贰分（大写）；相应份额为6%；

乙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是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的次承保人，是本项目市本级区域内（第一服务包）的共保体之一。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20769.36元（小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零柒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大写）；相应份额为3%；

2022年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887253.76元（小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柒角陆分（大写）。

甲方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乙方的经办服务费，经办服务费的调整由市医保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确定。

第四章 合作方式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为委托经办。为做好长护险相关管理协调工作，确保长护险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成立长护险联合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联管办），开展长护险业务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联管办由甲乙双方派驻专人负责，联管办在甲方指导下开展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甲乙双方汇报。联管办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统筹协调长护险各项事务工作；

- (二) 制定长护险业务经办各项制度；
- (三) 建立甲乙双方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 (四) 对长护险业务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五) 甲乙双方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六条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置工作人员，乙方派驻人员其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处理。乙方派驻人员应当遵守联管办工作要求，服从联管办统一管理。

乙方提供的相同岗位的工作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应基本保持同一水平。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人员备用替补制度，一旦发生人员流动应及时补充到位，每个岗位年度空缺时间累计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按甲方开展具体工作的要求，各服务包区域主承保中标单位负责本区域内人员招录、配备、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建立专门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机构，设立服务热线电话，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提供专用车辆，满足各项业务需求；负责组织实施长护险失能评定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定点服务

机构管理和各类稽核调查工作；按规定做好各类费用和待遇的支付，基金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和社会的监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各类档案的归档和管理。市项目主承保（市本级区域主承保）负责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承担与长期护理保险软件系统运行相适应的硬件设备、计算机网络、通信以及后期升级维护等有关费用。

按甲方开展工作的要求，市本级区域次承保中标单位分担相应份额的人力运行等成本，积极配合和协助市本级区域主承保共同做好市本级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第七章 支付结算和考核机制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具体支付结算办法按《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基金管理办法》（常医保规财[2021]10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九条 甲方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护险受托商保公司考核评价机制。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和违约处理等。甲方邀请相关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小组，对乙方相关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情况、经办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结果与经办服务费支付、委托服务范围调整等。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和监督，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结算和违约处理等。甲方可根据定期向金融保险监管部门了解的乙方经营管理和行政处罚情况，做为考核及合同、协议续签的参考条件。

第十一条 甲方按照《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基金管理办法》（常医保规财[2021]105号）规定向乙方支付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费、符合规定的待遇费用、失能评估费用、其他符合规定的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甲方拥有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与之有关的信息、数据、档案资料等所有权和其他权益。

第十三条 乙方所提供服务和内容和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围绕协议及考核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提供专职经办服务人员并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用工，保持团队稳定，人员数量和构成符合投标承诺。

第十五条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未经甲方授权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利用经办之便推

销或者变相推销其他商业保险产品。如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信息泄露，由乙方排除妨害、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需充分发挥自身保险系统护理保险经办和管理优势，主动并免费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提供专家咨询、课题研究、管理体系构建、信息技术支持和全国联网跨地区协办等资源。

第十八条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章 履约责任

第十九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七条或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变更、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协商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或政府监管等要求需要变更、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条款的，双方应按相关要求执行，构成情势变更的，不视为违约。

第二十二条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并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仍无法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赔付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给乙方但未实际赔付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报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甲方可以作出要求其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乙方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乙方中有部分成员因宣告破产、解散等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指定乙方中其他成员代履行其职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中其他成员先行垫付，甲方向未履行其合同规定职责的成员进行追偿。追偿后，甲方支付给先行垫付的乙方代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二十五条 由于合同到期不再续约，乙方须与甲方紧密

配合，保证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处理好经办服务人员和档案资料等的转存接续工作。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乙方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政策及合同等相关文件或甲方的合理要求开展业务而导致的涉及第三方的诉讼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合法利益。

第十一章 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知晓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知晓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备案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一份，甲

方、乙方、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

第三十一条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采购合同、授权委托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关河东路66号2101室、2107-2110室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陈春 (签字)
日期: 2022年1月4日

乙方6(中标人合法授权委托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586-3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魏力 (签字)
日期: 2022年1月4日

乙方7(中标人):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100号综合大楼四楼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杨瑞山 (签字)
日期: 2022年1月4日

乙方8(中标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129号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德华 (签字)
日期: 2022年1月5日

附件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
经办服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常州市长
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
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
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
办服务项目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委托授权书

授权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负责人: 潘艳红

被授权人: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5 号楼 20-22 层

负责人: 高金星

授权事宜:

为更加有利于工作开展,方便与政府部门进行更有效的工作衔接,推动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有序开展,兹授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全流程负责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的各项事宜,包括与政府部门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资金往来和业务中所涉及的建设、办公场地和设备设施的提供、业务受理、评估、评估结果公示、待遇发放、组织培训、稽核巡查、定点服务机构准入、协议签订等所有政府委托的经办工作,以及与其他各次承保间相关业务往来、资金结算等工作。

由授权事宜产生的法律后果均有授权人完全承担。

本授权书为唯一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1.12.21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在此唯一授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常采公[2021]0207号） 的合法经办机构，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经办管理服务、资金往来等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本授权书于 2021年11月25日 签字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11月26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特此声明。

授权机构（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联系电话：025-68186488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

经办机构（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联系电话：13705197666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保险大厦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为做好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相关管理协调工作,加强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确保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安全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本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授权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营销服务部负责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项目相关经办服务事宜,包括合同签订与履行及资金运作管理等事宜,保证项目高效有序开展,确保基金专款专用。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

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致：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是我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常州的分支机构，为了更好的做好项目属地服务，特授权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常州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项目 合同签署、 经办管理、资金往来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委托。

授权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5: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此唯一授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全权代表我方, 负责承担贵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长期护理险经办服务项目的具体经办服务工作, 包括相关协议的签订及经办服务费收支账户的处理等一切事宜。



公司名称 (盖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徐洲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